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原告與被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8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